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

关于孙艳来等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24年8月30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孙艳来任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水库管理处主任、天津市静海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中心主任（兼），免去其天津市静海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、天津市静海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
刘逸群任天津市静海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天津市静海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强淑红天津市静海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穆殿阁天津市静海区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。

2024年9月6日